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綉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蔡鴻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蘇杜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樓、0樓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李婷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894萬7,284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債權人陳報之

金額即如附表所示，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達1,407萬5,425元，已逾1,200萬元，本院業於110年8月18日通知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消債更字卷第81頁）。從而，本件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債權人	債務人陳報之債權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債權人陳報卷頁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萬4000元	61萬7207元	調解卷第83頁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萬9000元	78萬7485元	調解卷第85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萬2018元	67萬8179元	調解卷第89頁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萬4899元	60萬9038元	調解卷第99頁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萬9799元	144萬4709元	調解卷第107頁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萬7767元	57萬2678元	調解卷第115頁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萬9000元	17萬3529元	調解卷第133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清償	已清償	調解卷第133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0萬5740元	68萬7989元	調解卷第133頁

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萬3034元	38萬2847元	調解卷第133頁
蘇杜免	500萬元	500萬元	本院卷第41頁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萬4912元	291萬9492元	本院卷第47頁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萬20元	（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本院卷第75頁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萬2252元	（以債務人所陳報金額計算）	本院卷第75頁
總計	894萬7284元	1407萬5425元	